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42

俱舍論頌疏

某補作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29
  - 3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42
俱舍論頌疏

破我品

夫雲披月現，執喪空明，若不摧邪，將何顯正？此品來意，良有以焉。有滯相之賓，迷方之子，法無主宰，橫生我執，身見一起，諸惑隨生，溺三有河，背八正路，其為過也，不亦悲哉！論主將登一子，情慇四心，傷而愍之，故制斯論。執我不同，總有三種：一、犢子部，二、數論宗，三、勝論宗。破此三計，廣如長論。

今唯釋頌，不可具陳，略舉總宗以為發起。犢子部者，十八部中之一部也。佛在世時，有一外道，厥名犢子。今此部執同斯外道，故以標名。此品破中，先破犢子，次破數論，後破勝論。良為此部是佛弟子，見同外道，殊所不應，故先破之。今言破彼，先料其計。論云：然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，其體與五蘊不一不異。解云：彼計真我名補特伽羅，此云數取趣。蘊剎那滅，於轉無能，但由於我能捨此蘊，能續餘蘊數取諸趣，故執實我無，名補特伽羅。計我與蘊不一不異，非斷非常。若言蘊一，蘊滅我滅，便成斷見；若言蘊異，蘊滅我在，是則常見。計皆墮其邊，故知此我與五蘊法不一不異，非斷非常。論主破云：汝所執我，為實為假？若言是實，應與蘊異，有別性故，如色等實與受等異。又有實體，必應有因，如五蘊實，從因生故。若計因生，是則無常，便違汝宗，我非無常。若有實體，不從因生，應是無為，同外道見。又汝計我，非無為也。若非因生，又非無為，汝所執我應成無用。若我是假，便因我說，無實我故。又彼部法有五法藏：三世為三、無為為四、我為第五不可說藏。我在生死，不可說與三世為一、為異？若入涅槃，不可說與無為亦為一、為異？故立此我為不可說藏。破云：我與前四法藏，若不可說為異故，即不應說為第五法藏。我與前四，若不可說為一故，即不可說為非第五。非第五者，即是前四法藏。既第五、

非第五俱不可說，但應建立前四法藏。上來理破，已下教證。論云：薄伽梵告梵志言：我說一切有，唯是十二處攝。若數取趣，非是處攝，無體理成。若是處攝，則不應言是不可說。又汝部誦契經亦言：諸所有眼、諸所有色，廣說乃至苾芻當知！如來齊此施設一切，建立一切有實體法。此中無有補特伽羅，如何可說彼有實體？頻婆娑羅經亦說：此中無有我、我所性，唯有一切眾苦法體將正已生，乃至廣說。據上理教，都無我性，如何犢子橫計執我耶？

從此論主引頌證破，於中有二：一、正破，二、流通。初有十七行頌是正破，後有三行是流通。初正破中束成六分：一、正顯真空分，第二、明佛遍知分，第三、置答益物分，第四、因相不測分，第五、果生先後分，第六、業報難知分。就正顯真空分中，初是羅漢尼說，次是世尊說，今則是初。論云：有阿羅漢尼名世羅(此云小山)，為魔王說。

汝墮惡見趣，　於空行聚中，　妄執有有情，
智者達非有，　如即攬眾分，　假想立為車。
世俗立有情，　應知攬諸蘊。

釋曰：汝墮惡見趣者，標魔過也。汝此魔王，墮惡見趣。身見名惡，一障聖道，二為癡覆，三為惑因，稱之為惡。趣向生死，為流轉因，因之為趣。惡見即趣，名惡見趣。於空行聚中，妄執有有情者，正釋惡見也。五蘊和合，名為行聚。都無作者，稱之為空。執實有情，為惡見也。智者達非有者，顯真空也。有情是假，聖道達非有，既除我執，故顯真空。如即攬眾分至攬諸蘊者，舉喻釋成。初則喻顯，後則法合。攬輪輞等，以成其車，車即是假。攬五蘊法，以成有情，情何得實？

其次，世尊於雜阿笈摩中，為婆羅門婆抱梨說(婆抱梨，此云棄，父母怜子，目 此棄名也)：

婆抱梨諦聽，　能解諸結法，　謂依心故染，
亦依心故淨。　我實無我性，　顛倒故執有，
無有情無我，　唯有有因法。　謂：十二有支。
所攝蘊處界，　審思此一切，　無補特伽羅。
既觀內是空，　觀外空亦爾，　能修知觀者，
亦都不可得。

釋曰：婆抱梨諦聽，能解諸結法者，勸聽法也。結謂結縛，解結妙法，汝善聽之。謂依心故染，亦依心故淨者，標所說法也。心染即染，心淨便淨，汝依淨心，結能解矣。我實無我性，顛倒故執有者，釋前依心染也。都無實我，橫計作者，倒想起，其心成染焉。無有情無我，唯有有因法者，據依心淨也。果由因起，名有因法，但由因力，果遂得生。果由因生，實無作者，故無我見也。因果和合，假名為人，故元有情也。達有因法，情我見滅，心便淨矣。謂十二有支至亦都不可得者，釋前有因法也。十二有支，蘊、處、界三。此一切法，唯有因果，無數取趣，但有情身。無數取趣，即是內空，外非情法，亦復法空，修此空觀，亦不可得。詳此經頌，是佛世尊於小乘經密談大教，真空之理，於斯盡矣。犢子部難：若無實我，是則世尊非一切智，要因真我，非剎那滅，方頓遍知，以心、心所剎那、剎那異生滅故，故心、心所非頓遍知。論主答云：但約相續有堪能故，知一切法名一切智，非由一念能頓遍知。

從此已下舉頌以答，即是第二明佛通知分。於中有二：一舉頌正明，第二引頌證成。今則是初。頌曰：

由相續有能，　如火食一切。　如是一切智，
非由頓遍知。

釋曰：火食一切，豈一念火能燒一切？但約相續說燒一切。佛智亦爾，但據相續名一切智。

從此第二引證。犢子部問：如何得知？約相續說，知一切法非我遍知。論主答云：說佛世尊有三世故。犢子部問：於何處說？

從此論主引頌成證。如有頌曰：

若過去諸佛，　若未來諸佛，　及現在諸佛，
皆滅眾生憂。

釋曰：此頌既說有三世佛，故約佛智於相續位知一切法，不由於我能頓遍知，以佛世尊三世攝故。彼此計我體是佛世尊，復說我體非三世攝。此頌既說佛在三世，故汝計我非是世尊。我既非佛，明知遍知不由於我名頓遍知，理必應爾。

俱舍頌疏　論本第二十九

從此第三置答益物分，先難後答。犢子部難：若補特伽羅即諸蘊者，世尊何不記命者即身？論主答云：觀能問者阿世耶故(阿世耶，此云意樂)。謂由問者執一實我，名為命者。依此問佛：命者與身為一為異？故佛答：以我無體，一異不成。如不可答，龜毛硬輭。本無龜毛，答何硬輭？命者本無，答何一異？觀問者意，故佛不答。古昔諸師已解此詰。昔有大德，名曰龍軍，三明六通，具八解脫。于時一畢隣陀王至大德所，作如是說：我今來意，欲請所疑。然諸沙門性好多語，尊能直答，我當請問。大德受請。王即問言：命者與身為一為異？大德答言：此不應記。王言：豈不先有要耶？今何異言不答所問？大德質曰：我欲問疑。然諸國王性好多語，王能直答，我當發問。王便受教。大德問言：大王！宮中諸菴羅樹所生果味，為醋為甘？王言：宮中本無此樹。大德復責：先無要耶？今何異言不答所問？王言：宮中此樹既無，容可答言果味甘醋。大德誨曰：命者亦無，如何可言與身一異？又犢子問：佛何不說命者都無？答：亦觀問者阿世耶故。問者謂蘊曰果，相續名為命者。依此發問，世尊答命者都無。彼墮邪見，謂無因果，故佛不說。又問：佛何不說假名命者？答：觀彼問者，未能得了緣起理故，非受真空正法器故，故不為說假有命者，理必應爾。如世尊告阿難陀言：有姓筏蹉(此云犢子)出家外道，來至我所，作是問言：我於世間，為有我？非有我？佛不為記。所以者何？若記為有，違法真理，實無我故；若記為無，增彼愚惑。彼便謂我先有今無，對有我愚。此無我愚，為過更甚。若執有我，則墮常邊；若執無我，便墮斷邊。執我是常，為我修福；執我斷滅，便謂身無，更何修福？此二輕重，如經說言：寧起我見如須彌山，不起斷見如芥子許。上來依論略此問答。

從此舉頌正明置答益物分，於中有二：一經部師中鳩魔邏多頌，第二論主頌。頌則是初。頌曰：

觀為見所傷，　及壞諸善業，　故佛說正法。
如牝虎銜子　執真我，為有　即為見牙傷。
撥俗我為無，　便壞善業果。

釋曰：觀為見所傷者，標不說有我也。及壞諸善業者，標不說我無也。故佛說正法，如牝虎銜子者，舉喻釋成也。如虎銜子，太急則傷，太緩則墮。執真我為有，則為見牙傷者，釋初句也。執我之見，猶如其牙，必傷於人，合前太急喻也。撥俗我為無，便壞善業子者，釋第二句也。因果相續，世為假我，撥此為無，便壞善業，如子生勝果，故合前大緩喻也。

從此第二復說頌言：

由實命者無，　佛不言一異，　恐撥無假我。
亦不說都無，　謂蘊相續中，　有業果命者。
若說無命者，　彼撥此為無，　不說諸蘊中，
有假名命者，　由觀發問者，　無力解真空。
如是觀筏蹉，　意樂差別故，　彼問有無我。
佛不答有無。

釋曰：由實命者無，佛不言一異者，釋置記所以也。恐撥無假我，亦不說都無者，標不說無實命者所以也。謂蘊相續中至彼撥此為無者，釋前標也。謂蘊相續，由業引果，於此業果，假立命者。若聞佛說無實命者，問者不解，便撥假命，亦以為無，便墮斷見，故佛不說。不說諸蘊中至無力解真空者，明不說假命所以也。假名命者，真空之理，發問者愚，非受法器，故佛不說。如是觀筏蹉至佛不答有無者，結成置記也。筏蹉意樂，我有是常，我無謂斷，佛觀此意，故不為答。說有違理，說無斷善，置記之答，於斯盡焉。

次破數論。教論難言：決定有我，事用必待事用者故。謂如識等能了等用，必待有我以為所依，識等方能有了等用，能了之者即是我也。如天授行必待天授，天授是我，行即事用，故知事用必待於我。論主釋通云：天授能行無別行者，即此天授運之動轉，從此至彼相續生時說名為行，離天授外無別有行。然此行時，前念為因引發後果，因是行者無別我也。如天授能行，識能了亦爾。如天授身能為識因，世間亦謂天授能了。然諸聖者為順世間，亦說天授是能了者。又解：或識於境相續生時，前識為因引後識起，說前因識名能了者，亦無有失，世間於因說作者故。如說鍾皷名為能鳴，聲是所鳴非鍾皷也。云謂鍾皷能生於聲，即說鍾皷名為能鳴，亦是於因說作者故。故知識因名能了者，離識之外無別有我名能了者也。又解：或如燈能行，識能了亦爾。燈焰相續說名燈行，無別行也。即識於境相續生時說名能了，離識之外無能了者也。數論又難：若後識生從識非我，何緣後識不恒似前，及三性心不定生耶？若有實我，此即無妨，謂我自在能令於識不恒相似及不定生，理無妨矣。論主通云：識由異相令後異前，謂諸有為自性法爾微細相續，由異相力後必異前，非由我也。若不爾者，應無出定，以入定時相續相似，既有出定，故知後念必異前也。又諸心生必有定次，更無雜亂，如二十心中相生者也。亦有少分行相等心方能相生，種性別故。如女心無間起莊嚴身心，或起染污心，或起夫心，或子心，此心起時必熏成種，後從此諸相續轉變差別還生女心，如是女心後能生起嚴污心等，異嚴污等即不能生，故知女心生嚴污等。若是男心，即不能生嚴污心等，種性別故。女心無間雖皆容起嚴污等心，就嚴污等若先數起，於數起中若明了者，就明了中若近起者，女心無間便先引起，由如是心修力強故。數論又難：若有修力最強盛者，寧不恒時生於自果？論主答云：由此心有住異相故，故不恒時生於自果，此住異相於別修心相續生中最隨順故。

從此論主推讓世尊，即當第四因相不測分。論云：諸心品類，次第相生，因緣方隅，我已略說，委悉了達，唯在世尊一切法中智自在故。故有頌言：

於一孔雀輪，　一切種因相，　非餘智境界。
唯一切智知。

釋曰：孔雀輪有青黃等一切別，此一切種由何因感？如是因相非餘境界，唯佛能知。色差別因尚為難了，況心心所諸無色法因緣差別豈易了知？

從此第五，業生先後分。先難，後明，次破勝論。勝論難云：若實無我，業已滅壞，云何復能生未來果？論主答云：不從壞業未來果生。業雖已壞，種子仍在，但從業種相續轉變差別功能生未來果，猶世間果從種生。然果不從已壞種起，亦非從種無間即生，但從種子相續轉變差別功能，果方得生。謂種生牙，牙生於莖，莖生於葉，葉生於花，花為最後方引果生。勝論又難：若爾，何言從種生果？論主答云：刻實果唯花功能，由先種子展轉為因，引起花中生果功能，約展轉因說種生果。故此花中生果功能，由先種子展轉引故，所生果相而似種也。今業生果亦如外種，由業為先熏成種子，相續轉變差別果生。勝論問云：何名相續轉變差別？論主答云：由業為先，於色心中熏成種子。即此種子中無間斷，名為相續。即此相續後後剎那異前前生，故名轉變。即此轉變有勝功能，最後生果勝餘轉變，故名差別。因此問答便明先果，即當第五分也。如命終時，於識心中雖帶眾多感當來果所有種子，然此業種略有三種能先引果：一者極重，譬如負債強者先牽。二者近作，如臨終時逢善惡友，所起善惡便先引果。三者數作，謂一生來其數作業能先引果。故經部師有此頌曰：

業極重近起，　數習先所作，　前前前後熟，
輪轉於生死。

釋曰：一業極重前感異熟、二業近起前感異熟、三業數作前感異熟。若業輕等便感後熟，由此業力輪轉生死。

從此第六業報難知分。此是論主推讓世尊業所熏種相續轉變，至彼彼位彼彼果生，唯佛證知非餘境界。故經部師有是頌曰：

此業此薰習，　至此時與果，　一切種定理。
離佛無能知。

釋曰：業起人時必熏成種，此業此種至於此時能與其果，此種定理唯佛能知。已上六分正宗已訖。

從此流通於中有三：一讚道勸捨、二讚道不覩、三略顯勸學。今則是初。頌曰：

已善說此淨因道，　謂佛至言真法性。
應捨闇盲諸外執，　惡見所為求慧眼

釋曰：已善說此淨因道者，標讚道也。涅槃名淨，此無我道能證涅槃，名淨因道。我執已破，無我理成，名為善說。謂佛至言真法性者，釋前標也。無我之教是佛至言無我之理是真法性，教之與理俱涅槃因、淨因道矣。應捨闇盲諸外執惡見所為求慧眼者，勸捨也。外道執見名為惡見，無智慧眼稱之闇盲，背還滅道為流轉因，捨亦佳矣。

從此第二讚道不覩。頌曰：

此涅槃宮一廣道，　千聖所遊無我性，
諸佛日言光所照，　雖開昧眼不能覩

釋曰：無我理性趣涅槃宮，此一廣道為千聖遊。無我正教諸佛日言，其教破闇猶如赫日，依教顯理名光所照，道之功也。外道惡眼名昧眼，無我之日安能覩乎？

從此第三略顯勸學者。頌曰：

於此方隅已略說，　為開智者慧毒門。
庶各隨己力堪能，　遍悟所知成勝業。

釋曰：無我方隅我已略說，為開智者慧毒之門。如身少破，安少毒藥？斯須毒氣遍身中。此論亦然，開少慧門，諸有智人能深悟入，名慧毒門。此慧毒門普勸人修，庶各隨己力、三乘力能遍悟所知，必成勝果。其功既爾，安不習哉？

俱舍頌疏　論本第三十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